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2008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旨在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資料。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進入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行政總裁函件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維新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賴顯榮

龍洪焯

監察主任

龐維新

合資格會計師

李永賢 ACCA, CPA

公司秘書

李永賢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

賴顯榮

龍洪焯

法定代表

龐維新

李永賢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2樓1209室

公司網頁

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2/F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36



行政總裁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匯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鑑於經濟情況向好及本地物業市場增長強勁，本集團本年度在提供物業合併及經紀服務以及物業買賣業務方面的發展顯示本集團的長遠前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藉此發掘更多商機及提高長遠回報。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

田生地產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並進行物業整合、合併與重建計劃及物業買賣。董事會深知，新收購之業務具有龐大市場潛力，並鑑於物業市場呈上升趨勢，且香港市區之土地供應短缺，故認為有關收購可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商機。董事會同時認為，收購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正面貢獻。

由於市場限制、競爭激烈，加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現有二手電腦、皮袋及配飾買賣業務相信在未來數年的增長潛力相當有限。

在現時情況下，本集團的策略及未來投資將集中於發展物業合併及經紀業務。本集團將不斷因應物業市場環境作出迅速反應，並以務實的態度處理所有交易，確保物業合併及買賣模式有利可圖及可持續發展。

自本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以來，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業務，著手精簡業務營運及改善財政狀況，並不時提出新業務範疇的新商機作研究。我們相信，上述策略不單能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同時擴大其業務範圍。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並感謝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各方人士。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積極發展業務，爭取更佳業績，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行政總裁

龐維新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資料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並進行物業整合、合併與重建計劃、物業買賣、二手電腦買賣以及皮袋及配飾買賣業務。

本集團現時於香港為約102個重建項目進行物業合併計劃。該等項目全部為位於港島及九龍區之住宅及商業物業。

本集團銷售之皮袋及配飾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錢包、皮帶及手錶。本集團買賣之二手電腦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手提電腦及電腦配件，例如記憶體組件、液晶體顯示器、硬碟、DVD閱讀器、膠蓋及鍵盤等。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43,155,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港幣89,939,000元增加約59%。營業額大幅增加乃歸因於物業合併及經紀服務的新業務帶來貢獻，佔本集團報告年度營業額約56%。

經營業務溢利方面，錄得約港幣36,740,000元，而上一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經營虧損約港幣11,142,000元。由於經營改善，權益持有人於報告年度應佔溢利增加至約港幣27,657,000元，而上一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1,65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改善亦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物業合併及經紀服務的新業務，於報告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港幣36,340,000元所致。

業務回顧

鑑於香港利好經濟情況及本地物業市場之強勁增長動力，本公司核心業務——提供物業合併及經紀服務以及物業買賣之商業潛力依然樂觀。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物業合併及經紀服務的新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80,687,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6%，其分部溢利約為港幣36,340,000元，佔本集團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約99%。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該項業務後，本集團業績大幅扭轉，錄得除稅後純利約港幣27,65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11,653,000元有重大改善。

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止期間，物業價格大幅上升，根據本集團內部統計數據，物業價格累計增幅平均約30%，致使舊樓買賣業務抱觀望態度，因此多項主要物業合併項目尚未拍板，尤以港島半山區的項目為然。雖然發展商已提高其收購價，惟仍然低於業主叫價。由於物業價格上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項主要物業合併項目已暫時擱置或調低該等項目的邊際利潤，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遠遠落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所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完成七項主要物業合併項目，主要位於港島半山區以及銅鑼灣、西環、筲箕灣、深水埗等港島及九龍人口稠密地區，合約總額及毛利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275,000,000元及港幣38,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5項發展中物業合併項目，總地盤面積約810,000平方呎。該等發展中項目中，約有52項位於港島區，主要分布於半山區、上環、銅鑼灣、西環、筲箕灣及鯉魚涌；約有43項位於九龍，主要分布於深水埗、旺角、何文田及土瓜灣。

於報告年度，買賣二手電腦之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港幣31,062,000元之貢獻，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於報告年度，買賣二手電腦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2,928,000元。報告年度內出現分部虧損及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競爭激烈、二手電腦市場委縮、經營成本上漲及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皮袋及配飾買賣業務錄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港幣31,406,000元及港幣124,000元，較上一年度大幅減少。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均有所減少，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及過去兩年經營成本及租金開支大幅上漲所致。

前景

由於內地以及其他新興亞洲市場之經濟急速增長，互相牽引，且此等市場具有可持續之增長強勁動力，故香港經濟前景在未來一年依然樂觀。

政府收緊樓宇高度限制的規例，加上舊樓維修費用高昂，對舊樓業主造成沉重負擔，但對本集團整體反而有利。此等轉變將會降低物業整合的成本及加快物業重建程序。建議更改強制售賣作重新發展之業權百分比法規，亦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締造非常有利的環境。

儘管物業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飆升，導致多項主要物業合併項目擱置，但預期物業價格在二零零八年將趨穩定並有輕微增長。此等環境將對物業合併業務較為有利。為配合各項重大轉變，本集團已將其物業合併及經紀服務業務策略由集中於半山區物業市場轉移至分散於現時物業價格升幅較低的地區，例如港島的西環、鯉魚涌及筲箕灣以及九龍的何文田、深水埗及旺角等。轉移目標市場預期將為本集團在以後期間帶來更豐厚及穩定的回報。

為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回報有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必須設立一支專業的房地產代理團隊。自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田生地產」)當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將其房地產代理團隊人手由約25人增至70人，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底將房地產代理人手進一步增加至約90人。配合經擴大房地產代理團隊，於本報告日期，發展中物業合併項目總數已增加至約102項，總地盤面積約為900,000平方呎。預期約十分之一之發展中項目可於每年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就收購田生地產(「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之協議(「收購協議」)，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RHL」)，作為收購之賣方與區永華先生(作為收購之擔保人)均作出保證，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保證期間」)於支付應付田生地產管理層之花紅前以及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純利，將不少於港幣150,000,000元(「保證盈利」)。然而，根據田生地產管理層之估計，保證期間未計應付田生地產管理層之花紅前及除稅後之實際經審核純利與保證盈利出現不足之數。出現不足之數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物業價格大幅上升。經考慮田生地產之物業合併及經紀服務前景及其發展潛力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協議(「清償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履行協定保證盈利之期限。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清償協議。董事認為訂立清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皮袋及配飾以及二手電腦買賣業務方面，由於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故預計邊際利潤及營業額將於不久將來下降。由於該兩項業務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故本集團將不會作出進一步投資，並將嚴格監控該等業務之經營成本，而大部分資源將繼續集中投放在發展物業合併及經紀業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撥付所需業務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23,978,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30,637,000元)，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245,10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23,141,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抵押貸款(二零零七年：港幣583,000元，當中約港幣8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港幣50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指銀行貸款總額與總資產的比率)為0(二零零七年：0)。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RHL訂立收購協議，收購田生地產，而組成收購部分代價為數港幣45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於轉換期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6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6元全數轉換為7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之方式，向機構投資者(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發368,500,000股股份。

於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先舊後新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已擴大至2,928,5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一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田生地產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向RHL收購田生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597,000,000元，田生地產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及於香港進行物業合併計劃及物業買賣業務。代價由本公司以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5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港幣456,000,000元、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支付港幣120,000,000元，及以現金支付港幣21,000,000元。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田生地產成為本公司之全資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除收購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19	7,876
第二至第五年	161	4,178
	880	12,054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期初步由一至三年不等，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租客共同協定之日期續租或重新磋商條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概以美元（「美元」）、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則大部分以港幣結算。故此，董事會認為，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須承擔外幣兌換風險。就美元外匯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風險輕微，原因在於美元兌港幣之匯率相對穩定。然而，本集團須面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各項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合併及經紀服務	80,687	—
二手電腦買賣	31,062	37,836
皮袋及配飾買賣	31,406	53,103
	143,155	89,939
按地區劃分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137,304	67,738
國內其他地方	3,317	17,243
台灣	785	2,176
新加坡	845	2,024
其他地區	904	758
	143,155	89,939

按業務劃分

物業合併及經紀服務

物業合併及經紀服務包括於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合併與重建計劃及物業買賣。物業合併及經紀服務佔總營業額約56%，即約港幣80,68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二手電腦買賣

二手電腦買賣包括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買賣及分銷。二手電腦買賣佔總營業額約22%，即約港幣31,062,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37,836,000元)。

皮袋及配飾買賣

皮袋及配飾買賣包括向代理商及分銷商零售銷售及批發銷售。皮袋及配飾買賣佔總營業額約22%，即約港幣31,406,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52,103,000元)。

按地區劃分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03%。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物業合併及經紀服務之新業務之營業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1%。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中國代理商之批發銷售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台灣客戶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4%。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代理商之批發銷售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新加坡客戶之營業額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8%。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新加坡代理商之批發銷售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國家客戶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源自上述地區以外國家之訂單減少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3名（二零零七年：86名）僱員，當中包括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2,871,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13,429,000元）。彼等之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將按個別表現向僱員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嘉許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龐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市場推廣及管理事務。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家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亦曾於多家本地及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現為環球工程有限公司(「環球工程」)之執行董事，亦曾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美聯工商舖」)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環球工程及美聯工商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龐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獲認可為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綠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於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並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時亦出任另外六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顧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賴顯榮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法律界執業逾25年。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州認可律師。賴先生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環球工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公司Canton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期間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期間，他曾出任分別在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美聯工商舖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龍洪焯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務處」）退休總警司。彼於一九六六年以19歲之齡加入香港警務處擔任見習督察，於一九八零年晉升為總督察；於一九八六年晉升為警司；再於一九九三年晉升為高級警司，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總警司。彼曾任職多個警隊部門，分別為警察機動部隊、政治部、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多個警察分科管理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退休前，彼為深水埗區指揮官。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龍先生亦先後為香港警察警司協會（「警司協會」）秘書及主席。警司協會成員包括香港警隊警司級以上至香港警務處處長之高層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行政長官頒授警察榮譽獎章。龍先生現時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區永華先生，51歲，為田生地產之創辦人兼董事。彼負責物業合併及經紀業務之策略規劃及管理。區先生於香港從事地產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計劃、合併及重建，以及物業買賣積逾17年經驗，了解香港不同城市區域的地盤及樓宇價格以及市場的需求。

李永賢先生，3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及商業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九年工作經驗，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彼為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投資主任。加入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前，他曾擔任多家本地公司之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計有：

執行董事

龐維新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賴顯榮

龍洪焯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布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頁。所有執行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各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職務，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彼等任期為由獲委任日期起計一年。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龐維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智聰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第二期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李智聰先生及龐洪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分向本公司發出之確認書。基於此等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龐維新	4/4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4/4
賴顯榮	3/4
龍洪焯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兼任。年內，龐維新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主席，藉此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主席職位之空缺至今仍未填補。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之架構。倘覓得具備領導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本集團內外適當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委任作出相應安排。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龐維新先生、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龐維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終止僱傭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僅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龐維新	1/1
顧福身	1/1
賴顯榮	1/1
龍洪焯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的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龐維新先生、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賴顯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提名董事候選人、審閱董事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各項提名均為公平且具透明度。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均富會計師行擔任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年內，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法定審核，亦進行本集團非審核工作。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約港幣380,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初稿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顧福身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顧福身	4/4
賴顯榮	3/4
龍洪焯	4/4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與估計。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職責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監控制度乃為迎合本集團特別需要及其所面對風險而設，基於其性質，僅可就並無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完善會計記錄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按持續基準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而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重大乏善之處。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公司於年內收購提供物業經紀服務及於香港進行物業整合、合併與重建計劃以及物業買賣之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經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72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17仙，合共港幣20,997,000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3,155	89,939	70,913	69,893	65,84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153	(11,195)	(5,300)	(9,728)	644
所得稅	(6,496)	(458)	(100)	(223)	(281)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27,657	(11,653)	(5,400)	(9,951)	3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657	(11,653)	(5,359)	(10,045)	751
少數股東權益	—	—	(41)	94	(38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7,657	(11,653)	(5,400)	(9,951)	363

綜合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09,691	46,965	14,851	26,568	37,327
總負債	(27,888)	(12,241)	(6,503)	(14,640)	(15,448)
少數股東權益	—	—	(80)	(121)	(27)
資產淨值	781,803	34,724	8,268	11,807	21,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變動原因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9頁之本集團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752,51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724,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所限制下，本公司的儲備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惟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其本年度總營業額約55%(二零零七年：69%)，其中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佔其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1%(二零零七年：52%)。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其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7%(二零零七年：80%)，其中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1%(二零零七年：4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龐維新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賴顯榮

龍洪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李智聰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1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龐維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智聰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書，第二期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310,104,000	936,794,000 (附註)	1,246,898,000	42.58%

附註：此等股份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之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先生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所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董晶怡女士(附註1)	家族權益	1,246,898,000	42.58%
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36,794,000	31.99%
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0	25.95%
區永華先生(「區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60,000,000	25.95%
江碧芬女士(附註4)	家族權益	760,000,000	25.9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5,420,000	6.67%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5,420,000	6.67%

附註：

1. 董晶怡女士為龐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龐先生本身及透過其控制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等股份由龐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先生被視為於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先生被視為於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江碧芬女士為區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區先生本身及透過其控制公司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等股份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由「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易名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第53至5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5。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自公開途徑所取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股東最少持有本公司25%已發行股本。

董事之競爭性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清償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延長履行協定保證盈利之期限。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批准清償協議。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均富會計師行審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由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改為均富會計師行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維新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至72頁之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此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已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工作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對此等財務報表之意見，本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6	143,155	89,939
銷售成本		(88,046)	(62,467)
毛利		55,109	27,472
其他收入	6	6,812	1,2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02)	(19,193)
行政開支		(15,079)	(20,68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36,740	(11,142)
融資成本	8	(2,587)	(5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153	(11,195)
所得稅開支	9	(6,496)	(4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	27,657	(11,653)
股息	11	20,99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2	港幣1.06仙	(港幣0.7仙)
攤薄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91	621
商譽	16	156,200	3,555
租金及其他按金		161	411
長期應收賬款	20	673	—
		157,825	4,587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7	317,800	—
存貨	18	—	1,693
持作買賣物業	19	42,917	—
應收賬款	20	39,386	7,66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3,138	9,6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518	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5,107	23,141
		651,866	42,3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16,390	7,8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69	3,340
其他借款	24	—	83
應付稅項		8,929	498
		27,888	11,741
流動資產淨值		623,978	30,637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781,803	35,224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4	—	500
		—	500
資產淨值		781,803	34,72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9,285	18,000
儲備		752,518	16,724
權益總額		781,803	34,724

龐維新
董事

李智聰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8	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14	6,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512,465	3,5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5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32,322	22,394
		748,319	31,949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2	1,630
		322	1,630
流動資產淨值		747,997	30,319
資產淨值		748,005	30,327
權益			
股本	26	29,285	18,000
儲備	28	718,720	12,327
權益總額		748,005	30,327

龐維新
董事

李智聰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153	(11,195)
就下列事項所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6,020)	(399)
折舊	7	411	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7	3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	10
商譽減值虧損	7	3,555	3,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6, 7	12	(6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	37	119
購股權收益		—	5,595
利息支出	8	2,587	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5,102	(2,083)
存貨減少		1,693	95
持作買賣物業增加		(42,917)	—
應收賬款增加		(32,866)	(2,47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825	(4,979)
應付賬款增加		8,570	3,7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27)	1,147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0,320)	(4,596)
已收利息		6,020	399
已付利息		—	(53)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8)	(256)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438)	(4,5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0	(20,544)	(5,34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1	94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64)	(536)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85)	(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5	51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348)	(5,6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3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45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9,005	29,760
發行成本		(8,170)	—
新增貸款		—	500
償還銀行貸款		—	(377)
償還其他借款		(83)	(5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0,752	29,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1,966	19,1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41	3,9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45,107	23,1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份 付款儲備*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 股本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605	14,918	—	—	(11,255)	8,268	80	8,348	
年內虧損	—	—	—	—	(11,653)	(11,653)	—	(11,653)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1,653)	(11,653)	—	(11,653)	
發行新股	13,014	15,067	—	—	—	28,081	—	28,081	
發行成本	—	(1,777)	—	—	—	(1,777)	—	(1,7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80)	(80)	
按公平值確認購股權收益	—	—	5,595	—	—	5,595	—	5,595	
購股權獲行使	381	11,424	(5,595)	—	—	6,210	—	6,21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000	39,632	—	—	(22,908)	34,724	—	34,724	
年內虧損	—	—	—	—	27,657	27,657	—	27,657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7,657	27,657	—	27,657	
發行新股	3,685	265,320	—	—	—	269,005	—	269,005	
發行成本	—	(8,170)	—	—	—	(8,170)	—	(8,17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5)	—	—	—	149,101	—	149,101	—	149,101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股份	7,600	450,987	—	(149,101)	—	309,486	—	309,486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85	747,769	—	—	4,749	781,803	—	781,803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港幣752,51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72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座12樓12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本公司名稱由Maxi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於二零零七年五月, 本集團完成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田生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附註30), 該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合併與重建計劃及物業買賣業務(「物業合併及經紀業務」)。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年內, 本集團亦從事二手電腦買賣以及皮袋及配飾買賣業務。

載於第25至7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編製, 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年度內, 本集團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惟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已考慮若干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特定過渡條文。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資本披露*, 本集團現時於各年度財務報告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變動導致需作出新披露規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申報期間強制實施。此項新準則取代及修訂過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及披露載列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項新準則。有關財務工具之所有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規定，特別是，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現時包括以下資料：

- 於結算日之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所面對市場風險；及
- 於結算日之到期日分析，以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

有關新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然而，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現金流量、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所列項目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因此並無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2.2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與財務報表有關。此修訂本影響擁有人權益變更的呈列方式及引入詳盡的收入報表。編製財務報表的人士將可選擇以列有小計之單一詳盡收入報表或以兩個獨立報表(於獨立收入報表呈列其他詳盡收入報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詳盡收入元素。此修訂本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導致披露額外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時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全部呈報年度一致採用。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所有計算之基準載於下文所述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而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得益處之實體。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附屬公司之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入，而有關賬目將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由綜合賬目剔除。

業務合併(合併實體為共同控制實體者除外)按收購法計算。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交易除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倘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列賬。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股權應佔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以及資產淨值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一項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列示。少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列示為本集團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部分及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均於少數股東權益內扣除，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並能作出額外投資抵償虧損情況為限。否則，虧損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若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有關溢利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直至已抵償先前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4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應佔權益之差額。合併業務之成本乃以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之總額計算。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8)。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應佔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即時在收益表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計入出售之盈虧。

3.5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原本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所呈列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或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時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自此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會於權益內匯兌波動儲備獨立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換算(續)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對沖項目之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3.6 有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而有關權益導致其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該名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f) 該名人士為(d)或(e)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僱用後福利計劃成員。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預計成本至剩餘價值，所用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至3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廢棄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則於出現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政策視作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照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測試。尤其是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層面。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而資產賬面值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已減折舊或攤銷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於其後可撥回。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於中期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方可評估減值，屆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家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收益表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可行及適當之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核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應收金額時，則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逾期30日以上)，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金融資產(續)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溢利或虧損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其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假如按其他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損益可能造成處理方法不一致之情況；或
- 有關資產屬根據書面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並按該基準向公司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該組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須分開記錄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3.12 持作買賣物業

持作買賣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所產生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影響稅務或會計損益之暫時差額，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期不超過三個月而流通性極高、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短期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3.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遞增成本為限，於股份溢價內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制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定額供款保障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因僱員於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可獲得全數供款前離職而退還予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除外。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可享有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估計年假會予以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不能累積之有薪假期，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17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並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豁免時取銷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財務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後，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金融負債(續)

(iii)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而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改變，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至有關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給予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指將債券兌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在兌換或贖回債券前仍保留於權益內。

於債券獲兌換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兌換時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獲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3.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可靠估計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且難以確定之事件)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或然負債於將購買價格分配至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賺取之利息，扣除回扣及折扣。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及本集團可獲佣金收入之權利成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會計期間確認；

物業買賣乃於簽立買賣協議時確認；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至客戶後確認入賬。一般情況下指於貨品送交客戶並獲客戶接納之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管理費收入於相關協議年期按比例確認。

3.20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列作開支。

3.21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形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主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分類報告形式。

就業務分類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添置者。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3.22 股份付款

本集團為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設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補償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股份支付補償之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且不計及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股份付款(續)

所有股份支付補償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於扣除遞延稅項(倘適用)後相應計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為開支。於假設預期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時，會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先前所估計有所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定歸屬者，則不就過往期間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不同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

本集團就日後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因而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4.1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附註3.8所述會計政策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須在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對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估計。本集團商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156,2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55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以及銷售性質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或會因競爭對手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4.3 應收款項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應收款項，則確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4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無法確定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會否需要繳付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最終稅務負債期間之所得稅撥備造成影響。

5.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按業務劃分

本集團根據業務及其所提供產品與服務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經營業務。本集團業務分部各屬不同策略業務單元，而各業務單元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涉及之風險及回報亦各不相同。各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物業合併及經紀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
- (b) 皮袋及配飾買賣分部，指透過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海外代理商及分銷商銷售皮袋及配飾；
- (c) 二手電腦買賣分部(「二手電腦業務」)；及
- (d) 公司分部指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報告方式 – 按業務劃分(續)

	物業合併及經紀業務		皮袋及配飾買賣		二手電腦業務		公司		合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80,687	–	31,406	52,103	31,062	37,836	–	–	143,155	89,939
分類業績	36,340	–	124	767	(2,928)	(2,062)	(367)	–	33,169	(1,295)
未分配收益									6,119	399
未分配成本									(2,548)	(10,24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6,740	(11,142)
融資成本									(2,587)	(5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153	(11,195)
所得稅									(6,496)	(458)
年內溢利/(虧損)									27,657	(11,653)
資產										
分部資產	557,023	–	157	6,139	3,872	7,899	3,518	245	564,570	14,283
未分配資產									245,121	32,682
總資產									809,691	46,965
負債										
分部負債	17,898	–	618	5,145	170	3,692	–	–	18,686	8,837
未分配負債									9,202	3,404
總負債									27,888	12,24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2	–	210	355	29	8	–	–	411	363
未分配									–	371
									411	734
資本開支	881	–	147	494	55	100	–	–	1,083	594
未分配									–	13
									1,083	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	–	–	–
未分配									–	10
									–	1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3,555	3,067	–	–	3,555	3,0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次要報告方式－按地區劃分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貨品或服務之原產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益：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37,304	67,73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3,317	17,243
台灣	785	2,176
新加坡	845	2,024
其他	904	758
	143,155	89,939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地理位置分析之分部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與無形資產賬面值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61,052	13,169	1,083	594
中國	—	1,114	—	—
英國	3,518	—	—	—
未分配	245,121	32,682	—	13
	809,691	46,965	1,083	6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及扣除商業折扣後已提供服務淨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62,468	89,939
物業買賣	21,014	—
佣金收入	59,673	—
	143,155	89,93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020	399
管理收入	25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7
匯兌收益淨額	99	—
雜項收入	443	201
	6,812	1,267
	149,967	91,2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80	330
撇銷壞賬	—	1,171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59,777	62,467
或然租金	563	1,471
折舊	411	734
董事酬金(附註13)	150	3,424
匯兌虧損淨額	—	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3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6)	3,555	3,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31)	37	11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6,218	10,9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袍金	150	720
薪金	12,268	9,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3	371
購股權利益	—	3,218
僱員福利總額	12,871	13,429

* 本年度內，租金支出港幣72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已付予多家公司，該等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集團多家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利息	—	5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附註25)	2,587	—
	2,587	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適用稅率對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本年度即期稅項	6,469	20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
海外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7
所得稅開支總額	6,496	458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4,153	(11,195)
按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5,976	(1,93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831	2,1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28)	(5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3)	49
未確認未運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7	257
其他	(63)	(38)
所得稅開支	6,496	458

(b) 本集團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27,657,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11,653,000元)包括虧損港幣1,74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805,000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1.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717仙(二零零七年：無)	20,997	—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7,657,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港幣11,653,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05,781,421股(二零零七年：1,631,251,472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分別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3.1 董事酬金

13.1.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本集團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50	—	—	—	50
賴顯榮先生	50	—	—	—	50
龍洪焯先生	50	—	—	—	50
	150	—	—	—	1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3.1 董事酬金(續)

13.1.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¹⁾	—	—	—	—	—
陳文彥先生 ^{(2), (5)}	60	—	676	—	736
陳炳權先生 ⁽²⁾	60	—	676	—	736
黃永祥先生 ^{(2), (3)}	60	—	676	—	736
吳栢濤先生 ⁽⁴⁾	180	—	—	—	180
王祖偉先生 ⁽⁴⁾	—	—	676	—	676
非執行董事					
李智聰先生 ⁽¹⁾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¹⁾	—	—	—	—	—
賴顯榮先生 ⁽¹⁾	—	—	—	—	—
龍洪焯先生 ⁽¹⁾	—	—	—	—	—
李冠雄先生 ⁽²⁾	120	—	—	—	120
黃效仁先生 ⁽²⁾	120	—	—	—	120
張志華先生 ⁽²⁾	120	—	—	—	120
	720	—	2,704	—	3,424

⁽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任何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13.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零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五名(二零零七年：一名)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6,518	1,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16
	6,557	1,04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5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五名最高薪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機器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0	3,382	3,518	9,120
累計折舊	(1,761)	(2,938)	(3,211)	(7,910)
賬面淨值	459	444	307	1,21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9	444	307	1,210
添置	—	104	432	5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	71	—	71
出售	(332)	(120)	—	(452)
折舊	(127)	(254)	(353)	(734)
減值虧損	—	(10)	—	(10)
年終賬面淨值	—	235	386	6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841	2,389	5,230
累計折舊	—	(2,606)	(2,003)	(4,609)
賬面淨值	—	235	386	62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35	386	621
添置	—	501	363	86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	219	—	2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124)	(361)	(485)
出售	—	(17)	—	(17)
折舊	—	(211)	(200)	(411)
年終賬面淨值	—	603	188	79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86	226	1,012
累計折舊	—	(183)	(38)	(221)
賬面淨值	—	603	188	7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8	8
即期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2,465	3,555
	512,473	3,563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全部列出將會過於冗長，故此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astw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rigrea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ulti Mercha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per Rea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田生地產(附註i)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物業代理及 地盤合併
雅浚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物業代理
Jo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提供物業合併 顧問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本公司(續)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rm Sta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avour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地產控股
Beverly Wi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地產控股
Fruitful 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地產控股
Mutual Wav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地產控股
Grand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地產控股
Country Eagl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地產控股
Orient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地產控股
Merit Ch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地產控股
F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000,000元	100		買賣皮袋及配飾
全美系統有限公司 (「全美系統」)	香港	普通股港幣2,500,000元	100		買賣二手電腦

附註：

- i. 該公司為於年內新收購之公司(附註30)。
- ii. New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Resources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豐盛創意國際有限公司及Mill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年內售出(附註31)。
- iii. Joint Forever Limited及Antex Development Limited已於年內取消登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年內收購田生地產及上一年度收購全美系統所致。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3,555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0)	156,200	6,622
減值虧損	(3,555)	(3,067)
於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56,200	3,555

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分部，分配商譽至其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手電腦業務	(i)	—	3,555
物業合併及經紀業務	(ii)	156,200	—
		156,200	3,555

附註：

- (i) 從事二手電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有關計算法根據經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零八年，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為5.25%，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縮減率1%推算。於二零零七年，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為5%，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縮減率25%推算。

鑑於從事二手電腦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持續面對競爭及持續產生虧損，上一個年度結轉商譽港幣3,555,000元，於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撇銷(見附註5)。

- (ii) 從事物業合併及經紀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有關計算法根據經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專業估值師估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按平均增長率10%推算。增長率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長遠平均增長率。應用於計算現金流量之折讓率為14%。商譽之賬面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管理層主要假設包括按市場過往表現以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穩定的毛利率。管理層相信此乃預測此市場之最佳可供使用輸入資料。所用折讓率屬稅前性質，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潛在變化，以致有需要修改其主要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附屬公司實際業績與其保證業績之差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根據該名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多份協議，結餘於結算日後撥入衍生財務工具，惟該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協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布。

18. 存貨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持作買賣之所有皮袋及配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並無持有皮袋及配飾。

19. 持作買賣物業 – 本集團

持作出售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		
– 10至50年(中期租賃)	18,508	—
– 50年或以上(長期租賃)	24,409	—
	42,917	—

20.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673	—
即期	39,386	7,665
	40,059	7,665

就皮袋及配飾買賣以及二手電腦業務，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最多90天(二零零七年：90天)，且並無計息。

就物業合併及經紀業務，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交易客戶一個月至三年之信貸期，乃根據個別磋商後共同協議之條款釐定。

所有應收賬款均承受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已確認金額類似來自不同客戶之大筆應收款項，故本集團並無發現應收賬款有特定集中的信貸風險。當應收賬款鑑定為不可收回時，應收賬款會作出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539	—
逾期少於90天	31,520	7,647
逾期91至180天	—	4
逾期181至365天	—	—
逾期超過1年	—	14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31,520	7,665
	40,059	7,665

根據結算日計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39,108	7,647
91天至180天	278	4
181天至365天	673	—
一年以上	—	14
	40,059	7,665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1,389,000元	人民幣5,054,000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最近並無欠賬記錄的各類客戶應付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過往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及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673,000元，乃根據以實際年利率6.75厘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之現值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現有應收賬款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長期應收賬款由於利率差別不大，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香港	—	234	—	—
— 認股權證— 香港	—	11	—	—
英國非上市投資基金	3,518	—	3,518	—
市值	3,518	245	3,5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178	3,134	5,454	2,387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0,929	20,007	226,868	20,007
	245,107	23,141	232,322	22,394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每年0.5厘至4厘賺取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15,317	7,318
91至180天	600	491
181至365天	—	—
1年以上	473	11
	16,390	7,8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為零(二零零七年：409,000美元)。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其他借款－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		
其他貸款	—	500
即期		
其他貸款	—	83

港幣500,000元之其他貸款由一家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及按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息。有關結餘已於出售附屬公司完成後解除確認(附註31)。

港幣83,000元之其他借款由前任董事吳栢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息10厘計息，有關結餘已於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從事物業合併及經紀業務之田生地產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5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於發行日起計五年後到期，並於發行日起計五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起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6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公平值乃採用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即年利率9厘)計算。剩餘款額指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兌換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456,000
權益部分	(149,101)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306,899
利息支出(附註8)	2,587
於兌換前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309,486

利息支出乃應用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9厘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金額分別為港幣255,000,000元及港幣20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港幣0.60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因此，港幣309,486,000元之金額已計入本年度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800,000	18,000	460,504	4,605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	760,000	7,600	—	—
發行新股(附註ii)	368,500	3,685	—	—
發行新股(附註iii)	—	—	15,300	153
發行新股(附註iv)	—	—	1,286,096	12,861
行使購股權(附註v)	—	—	38,100	381
於年終	2,928,500	29,285	1,800,000	18,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金額分別為港幣255,000,000元及港幣20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港幣0.60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76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因此，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73元配發及發行368,500,000股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8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5,300,000股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以支付收購全美系統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股份，因此按每股港幣0.06元配發及發行249,302,000股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因此，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01元配發及發行1,036,794,000股股份。
- (v) 根據本公司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可按每股港幣0.163元認購合共38,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尚未行使之38,100,000份購股權全部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份付款

為表揚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重大貢獻，同時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長遠成就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

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諮詢人、顧問、供應商或客戶，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由該日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予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獲行使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在上述限額以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授出建議可於承授人繳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後，在建議提呈當日起計21日內以書面方式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會通知有關承授人，惟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分別向其僱員及其業務顧問授出可按每股港幣0.163元認購合共21,900,000股及16,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期間行使。所有該等38,1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行使，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儲備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918	—	—	(16,500)	(1,582)
發行新股	15,067	—	—	—	15,067
發行成本	(1,777)	—	—	—	(1,777)
按公平值確認購股權收益	—	5,595	—	—	5,595
購股權獲行使	11,424	(5,595)	—	—	5,829
年度虧損	—	—	(10,805)	(10,805)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9,632	—	—	(27,305)	12,327
發行新股	265,320	—	—	—	265,320
發行成本	(8,170)	—	—	—	(8,17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25)	—	—	149,101	—	149,101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 發行股份	450,987	—	(149,101)	—	301,886
年度虧損	—	—	—	(1,744)	(1,7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47,769	—	—	(29,049)	718,720

股份溢價賬主要來自按溢價發行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派付予股東作為分派或股息，惟須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且本公司須於緊隨分派股息後仍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本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以下產生之暫時差額稅項影響：		
可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	1,823	1,196
於財務報表扣除之折舊超出就稅務所獲折舊免稅額之差額	—	526
就稅務所獲折舊免稅額超出於財務報表扣除之折舊之差額	(79)	—
	1,744	1,722

由於尚未獲稅務局完全認可，且無法預計日後的收益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撥備。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按代價港幣597,000,000元收購田生地產之全部股本權益。田生地產從物業合併及經紀業務，代價中港幣120,000,000元以發行承付票據支付，港幣456,000,000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附註25)，港幣21,000,000元則以現金支付。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

於收購日期，收購代價之公平值為港幣556,956,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之公平值釐定：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所發行承付票據公平值	79,956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附註25)	456,000
已付現金	21,000
購買代價	556,956

誠如通函所述，作為收購代價之一部分，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為無抵押、以年息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償還。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港幣79,956,000元，乃按貼現借款年利率9厘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誠如通函所述，購買代價取決於田生地產之業績，田生地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保證盈利須不少於港幣150,000,000元(「保證盈利」)。倘田生地產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實際盈利」)少於保證盈利，賣方(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成為本公司股東)須向本集團補償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保證盈利與實際盈利差額之3.98倍。此補償金額將先與上述承付票據之賬面值互相抵銷，而餘款(如有)則由該名股東(即收購之賣方及可換股債券前持有人)付還本集團。

然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再可達到保證盈利，因而撤銷上述承付票據賬面值港幣79,956,000元，而扣除代價成本及商譽後，應收該名股東之補償餘額為港幣317,800,000元。因此，購買代價之公平值重列為港幣159,200,000元。收購所產生商譽則為港幣156,200,000元，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所發行承付票據公平值	79,956
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附註25)	456,000
已付現金	21,000
減：將收取一名股東(即收購之賣方)之補償(附註17)	(317,800)
註銷承付票據	(79,956)
	159,200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一如下	(3,000)
	156,200
商譽(附註16)	156,2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19
應收賬款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3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540
遞延稅項資產	226
銀行結餘	45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62)
應付稅項	(2,217)
資產淨值	3,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收購流出之現金：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21,000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
收購流出之現金	20,54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田生地產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純利分別港幣80,687,000元及港幣29,784,000元。倘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為港幣143,207,000元及港幣26,484,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必然表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之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二手電腦業務之全美系統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8,500,000元，部分代價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按每股港幣0.18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3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償付。於收購完成日期，本公司股份市價為港幣0.18元。因此，就此目的之代價股份公平值為港幣2,754,000元。此項收購產生商譽港幣6,622,000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代價股份公平值(附註26(iii))	2,754
現金	5,746
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一如下	8,500 (1,878)
商譽(附註16)	6,6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收購流出之現金：(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1
應收賬款	1,668
其他應收款	1,418
銀行結餘	403
應付賬款	(44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76)
應付稅項	(166)
資產淨值	1,878

收購流出之現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5,746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3)
收購流出之現金	5,343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純利分別港幣37,836,000元及港幣828,000元。倘合併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分別為港幣113,036,000元及港幣10,551,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必然表示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營運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之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售出附屬公司New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Resource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Mill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而Join Forever Limited及Antex Development Limited已完成取消登記。

FX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取消登記。

出售及其對綜合現金流量表所造成影響之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售出以下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8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5	—
應收賬款	473	—
其他應收款	90	3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	—
預付稅項	82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	(162)
其他貸款(附註24)	(500)	—
	1,037	199
少數股東權益	—	(80)
	1,037	119
總代價	1,00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7	119
出售流入之現金：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0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	—
出售流入之現金	94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19	7,876
第二至第五年	161	4,178
	880	12,054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租期初步由一至三年不等，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租客共同協定之日期續租或重新磋商條款。

33.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約港幣1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424,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自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具有各種其他直接自日常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難以預測，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因本集團將財務風險維持於極低水平，管理層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財務衍生工具作貿易用途。

34.1 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除按固定息率賺取利息之定期存款外，年內銀行現金按浮息賺取利息，年利率約為0.5厘至4厘，乃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計算。銀行不時頒布之利率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視為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因此並無按浮息計算之負債。由於所面對利率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按不同息率計息之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毋須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4.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與交易有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幣進行大部分交易。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之海外銷售。人民幣應收賬款之分析於附註20內披露。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年內，由於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所結算大部分資產及負債與短期外匯現金流(六個月內到期)有關，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港幣兌人民幣整體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港幣208,000元及港幣57,000元。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港幣兌美元整體以同一百分比升值，則將對上述年內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同等金額但相反影響。

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升值或貶值5%，為管理層於期間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對匯率變動可能性的合理估計。

34.3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所承擔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目標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之潛在風險。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香港主要金融機構內持有，管理層確信該等金融機構擁有高信貸質素。

本集團積極監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避免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收取抵押品。本集團已採取政策，不會與缺乏適當信貸記錄而未能提供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著名銀行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並不作對沖用途。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與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訂立，管理層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將不能履行其責任。就此而言，本集團不預期在管理該等金融資產時將產生重大信貸虧損。

34.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轄下個別營運實體各自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具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為應付預期現金需求進行貸款。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預留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4.4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概述如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時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賬款	16,390	16,390	16,390	—
二零零七年				
應付賬款	7,820	7,820	7,820	—
其他貸款	583	583	83	500
	8,403	8,403	7,903	500

34.5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須承受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估計投資市價整體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港幣145,000元及港幣10,000元。倘投資市價整體以同一百分比貶值，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將對上述年內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同等金額但相反影響。

投資市價增幅或減幅5%，為管理層於期間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對投資市價變動可能性的合理估計。

34.6 公平值

由於有關財務工具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由於利率差異不大，故本集團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旨在：

- (a)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可持續經營；
- (b) 向股東給予適當的回報；
- (c) 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及
- (d) 就可能進行的併購活動提供資本。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由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負債總額減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潛在資產之風險特性，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給予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借款總額	18,959	11,7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107)	(23,141)
債務淨額	(226,148)	(11,398)
資本總額	748,005	30,327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即收購之賣方及可換股債券前持有人)與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實際業績與其保證業績出現不足之數訂立清償協議。根據清償協議，股東作出之補償會先抵銷承付票據之賬面值，而餘款則以新保證盈利補償。根據新保證盈利，股東向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36個月期間之新保證盈利將不少於餘款。因此，根據新清償協議，應收股東之全數款項(附註17)撥入衍生財務工具內。

該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布，而該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37.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Virtue Partner Group Limited。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作公開用途。